关于《龙泉市农药肥料废弃包装物回收与处置的实施细则》（草案）的

起草说明

现就龙泉市农业农村局土肥植保能源服务站起草的《龙泉市农药肥料废弃包装物回收与处置的实施细则》（草案）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是打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助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和塑料污染治理的重要任务之一。为深入贯彻落实“五水共治”的决策部署，全力推进农业水环境治理，全面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减少农药肥料废弃包装物对农田生态系统的破坏。建立农药肥料废弃包装物回收长效机制，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农药肥料废弃包装物回收和集中处置试行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82号）、《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肥料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理的指导意见》（浙农专发〔2020〕39号）、《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和集中处置的指导意见》（丽政办发〔2015〕15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细则。

二、起草情况

该文件2024年4月开始由土肥植保能源服务站进行必要性、可行性等内容的调研论证，深入各乡镇（街道）农资店等回收主体，充分了解我市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实际情况。

2024年5月27日至6月5日在网站公开征求意见。

三、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

通过建立农药肥料废弃包装物回收长效机制，规范农药肥料废弃包装物回收工作流程、补贴标准和注意事项等，全面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减少农药肥料废弃包装物对农田生态系统的破坏，打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助力全域“无废城市”建设和塑料污染治理。

四、拟规定的主要制度和拟采取的主要措施

在全市范围内形成以“乡镇（街道）为责任主体、相关部门协调监督、回收点回收、回收归集单位集中存放运输、有危险废弃物处置豁免权的企业进行统一处置”的农药肥料废弃包装物回收长效机制，督促农业生产者、经营者和使用者按照规定履行农业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理义务，增强环保意识和法律意识。确保各乡镇（街道）辖区内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率达到95%以上，无害化处置率100%。涉及公民法人权利义务的内容主要有：

统一回收标准：农药肥料废弃包装物按包装瓶6元/公斤（塑料）、1.5元/公斤（玻璃），包装袋15元/公斤进行回收；肥料废弃包装物按照1.2元/公斤进行回收。回收主体在回收农药肥料废弃包装物时，先行向送交人支付回收费用。对各回收主体，按回收费用的50%进行补助，用于回收主体开展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工作所产生的回收费、工时费、保管费等。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农药肥料废弃包装物回收和集中处置试行办法的通知》（浙政办发〔2015〕82号）文件中的第三条和第八条。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因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工作为全年陆续开展，文件发布之前回收的农药废弃包装物，也应纳入本年度回收政策当中，因此该文件自印发之日起开始施行，2024年1月1日至印发之日期间参照执行。